

【七歲女被虐】特別要求律政司查林林父



林林父親凌耀忠押上囚車。

法官宣判時強調，本案控罪的最高十年監禁刑罰，不足以反映案情的嚴重程度，他認為有關刑期需要檢討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認為，由於本港未有兒童法，律政司多援引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二十七條檢控虐兒者，但條例年代久遠，加上近年虐兒案件愈趨複雜和嚴重，政府可考慮修例以擴大保障，包括增長最高刑期。她強調香港需要一套全面的兒童法例，保障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利。

防虐童會促訂兒童法

律政司現時處理虐兒個案，大都以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二十七條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罪作檢控及起訴。黃翠玲指出虐兒個案不盡相同，如林林的個案包括虐打、疏忽照顧、居住環境不利成長、缺乏醫療照顧等因素，因此香港需要設立兒童法作全面保障。她又指決策當局需要整全和清晰的數據，檢視兒童受虐情況，因現時政府手上的兒童數據及資料不多，當中有很多未揭露的個案，未能反映真實情況。政府需要全面數據以助研究調查，再檢視現行法例中的缺失。

黃翠玲坦言：「判刑幾多都改變唔到對小朋友個傷害。」她指出重刑的目的是要向公眾發出信息，社會絕不容許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事件。她認為提升社會意識，需要教育、制度、服務等多方面配合。決策當局需要檢視嚴重個案，並多投放資源於預防項目，加強學校培訓。她又希望政府慎重考慮設立強制性舉報機制，以減少隱藏個案。

律政司將研究跟進

薛偉成昨宣判後，特別要求律政司再調查林林父親凌耀忠，是否於本案中涉及其他虐待兒童的罪行。律政司發言人回覆指，律政司經詳細考慮相關證據、案情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後，認為整體的證據未能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故決定不就忽略兒童或相關罪行起訴凌。律政司已得悉法官意見，將會小心研究及考慮作適當跟進。